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 – 供学校巴士服务营办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须获分配一个结构稳妥并牢置在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营办商须确保他们的车辆所接载的乘客，不会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计算在内。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3个月，如属第二次被定罪或随后再次被定罪，则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 (2)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或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 (3) 为免产生混乱，乘搭不同车辆的学童，应佩戴不同的标记，以资识别。
- (4) 应确保学童乘搭车辆时，必须遵守规则，例如：
 - (i) 除上车或下车时，切勿离开座位；
 - (ii) 切勿与司机谈话或大声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尽量避免在车厢内饮食以保持清洁；
 - (v) 切勿将头、手或身体任何部分伸出窗外；以及
 - (vi) 切勿把玩车门紧急出口。
- (5) 营办商应确保车辆已完全停下时，才可以让学童上车或下车。校内的泊车设施或路旁停车处，应尽量使用供学童下车。就校外的上、落车地点，营办商应拣选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对其他车辆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货区或屋苑内车流较少的平台或车流较少的路段。
- (6) 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稚园学童的校巴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母。校车营办商应为其每一名跟车保母提供一份经常更新的乘车学童的名单，以确保没有学童遗漏或错搭车辆。以「车驳车」形式接载学童增加遗留学童的风险，因此不建议采用。

根据「客运营业证条件的说明」，跟车保母的定义及其责任如下：

- (i) 跟车保母应为年届21岁、体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车保母应按照法例规定的载客量，确保每个在校巴上的学童可获分配座位1个。
- (iii) 跟车保母应确保学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后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车保母应确保车上全部学童均获得适当座位，以及校巴的车门关闭妥当；并应在学童乘车期间，给予妥善照顾。
- (v) 跟车保母应点齐学童人数，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以及在回程时由家长/监护人接回。
- (vi) 学童乘搭校巴时，跟车保母应维持学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时，应帮助学童保持镇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于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同时确保了学生的安全。

- (7) 在1984年1月1日或之后出厂的学校私家小巴，如车辆的前排左侧设有座位，必须在该座位配备认可的安全带。在1996年6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校私家小巴，如车辆的前排中间设有座位，必须在该座位配备认可的安全带。另外，本署鼓励业界在订购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会为所有后排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带要求。
- (8) 营办商应确保车辆经常保持清洁。
- (9) 家长／监护人应获通知有关行车路线的详细资料，包括接载地点及车辆到达的时间。
- (10) 应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而学童乘车返家时，则由家长／监护人接回。
- (11) 除非事前获家长／监护人及学校同意，营办商不应擅自更改路线或为他们的服务作其他安排。其后获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应由校方代表营办商公布。

- (12) 如有营办商未经运输署许可，在学生服务车辆司机位旁或车厢后方加设乘客座位，例如：可随意搬动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临时座位等，将会触犯法例。一经定罪，可处罚\$10000及监禁6个月。
- (13) 营办商应确保所有为紧急出口及任何动力开关车门而安装的警告装置均运作良好。
- (14) 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学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于1997年5月1日起实施：
- (i)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前左侧，须安装一块有相当大小的车外倒后镜；
 - (ii)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司机座位后面的动力开关车门，须设有警告装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的紧急出口车门，须设有警告装置，(乘客座位数目不超过12个的学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必须在司机驾驶间安装广播系统(由于法例禁止司机在车辆行驶时使用手提式通讯设备，当司机使用广播系统时，应利用免提式装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后登记的学校私家小巴必须采用新的颜色设计，车身须髹上黄色，中间则髹上一条紫色横线；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必须在车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字样的标志牌。

此外，根据「客运营业证条件」，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必须在挡风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学生服务**」字样的标志牌。当不提供学生服务时，不得展示上述标志牌。

- (15) 营办商应确保他们的车辆没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构成违法的逃税行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6) 营办商应确保在车辆上而位处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个消防处认可的灭火器。该灭火器须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状态，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7) 如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恶劣天气而致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营办商应视乎实际情况，首先联络学校，然后立刻作出安排，尽快把学童载返学校或送回家。

- (18) 如遇到意外，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家长。此外，营办商应积极考虑设立遥控系统，以加强与各车辆的联系，并应在每部车辆上设置急救箱。
- (19) 营办商应向司机及跟车保母作出训示及安排适当的训练，教导他们在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的时候，如何协助学童保持镇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并在有需要时带领学童安全撤离车辆。如车上有人受伤，司机应把车辆停下。司机应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警方报告，并安排将意外尽快通知学校／家长。
- (20)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有关详情，请你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

运输署

2020年8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的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 (车辆构造及保养) 规例》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 (车辆构造及保养) 规例》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新规格详情，可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职员联络：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巴士验车中心 (有关巴士检验) 电话 : **2333 3112**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 (有关小巴检验) 电话 : **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可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职员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